公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10 月

目录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1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南宁路 1000 号 18 楼会议厅。

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审议本次股东会议案。

2.1 审议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 审议议案：《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股东发言及股东提问。

4.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议案投票表决。

5.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6.宣布表决结果。

7.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8.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如下：

一、股东会设立秘书处，负责股东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董事会在股东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股东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股东会秘书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股东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会秩序和安全。

四、股东在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为维护股东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提问的权利，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提供发言提纲。股东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股东发言时，其他参会人员应当充分尊重股东发言的权利，充分听取发言股东的意见。

五、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提案，股东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本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七、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八、本会议须知由股东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9 日

议案一：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公司拟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历史沿革：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1 年 1 月，是由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为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证券、期货、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98 年 12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12 月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人员信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113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55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91 人。

（三）业务规模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6.92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4.8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2.38 亿元。

2025 年度共向 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0.74 亿元，涉及行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

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0 家。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余额：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1,000 万元。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 号）的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得低于 8,000 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的规定。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五）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3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六）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池澈，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晓雨，202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韧，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项目质量复核。先后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服务以及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晓雨、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韧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池溦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池溦	2025 年 1 月 10 日	警示函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因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池溦、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晓雨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韧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七）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总费用为人民币 96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6 万元，相比于 2025 年度的总费用 115 万元，降幅约为 17%。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与责权利相匹配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薪酬分配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二）权、责、利相结合的原则；

（三）年度绩效考核原则；

（四）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薪酬标准

第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

（一）独立董事

公司对独立董事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具体金额公司可以根据股东会授权，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或地区独董津贴的实际情况等进行确定或相应调整。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领取固定董事职务津贴。若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其薪酬按照公司绩效与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其管理岗位职责合并发放。

第六条 公司内部董事（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

（一）基本薪酬：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为月度的基本报酬。

（二）绩效薪酬：绩效薪酬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年度经营指标及个人年度工作目标情况核发至个人。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三）中长期激励：依据公司中长期激励方案的具体规定执行。公司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时，年薪方案上限以孰高者确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在实施内部控制审计时应当重点关注绩效考评控制的有效性以及薪酬发放是否符合内部控制要求。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薪酬情况，并予以披露。

第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如有

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或者讨论其薪酬时，该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应当回避。

公司业绩亏损的，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特别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

第四章　薪酬发放

第九条　独立董事的津贴按半年度发放。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的津贴按年度发放。

第十条　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发放时间、方式根据公司执行的相关发放制度确定。其中部分绩效薪酬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核算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三）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绩效奖金并予以发放。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不予发放绩效年薪或津贴：

（一）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四）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薪酬调整

第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发展变化而做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一）同行业薪资增幅水平。每年通过市场薪资报告或公开的薪资数据，收集同行业的薪资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二）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资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三）公司盈利状况；

（四）公司发展战略或组织结构调整。

第十六条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可以临时性地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补充。

第十七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者部分追回。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